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新材料”）提供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即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7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 37,000 万元内，增加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久通”）、全资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盛贸易”）为被担保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、2023 年 5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3)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5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银行”）签署编号为中原银（洛阳）最保字 2023 第 00511160-1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

公司为中原银行与通达新材料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生的融资业务，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通达新材料股东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（持有其 40%的股权，以下简称“浩达铝业”）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全称：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81MA4515YE9M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住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（310 国道与 539 交叉处东北角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浩哲

6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7、设立时间：2018 年 03 月 26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	6,000.00	60%
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	4,000.00	40%
合计：	10,000.00	100%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29,551.36	92,202.73
负债总额	119,387.63	78,834.62
净资产	10,163.73	13,368.11
	2022 年 1-12 月	2023 年 1-9 月

	(经审计)	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69,411.94	187,787.25
营业利润	846.56	3,883.43
净利润	616.19	3,217.01

注：1、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中原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

1.1、债权人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
1.2、保证人：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1.3、债务人：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

1.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3000万元

1.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1.6、保证范围：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)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。

1.7、保证期间：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37,000万元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,198.75万元（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.31%，剩余可担保金额为18,801.25万元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